益赫审党字〔2018〕14号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党组

关于印发《赫山区审计局党组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审计技术服务所：

《赫山区审计局党组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益阳市赫山区审计局党组

 2018年4月25日

赫山区审计局党组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

赫山区审计局党组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区纪委全会精神，正风肃纪不停步、反腐惩恶不松劲，突出压紧压实“两个责任”，突出防止“四风”反弹回潮，突出整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突出加强履职能力建设，以永远在路上的执着，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为推动审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一、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

**（一）坚持“一岗双责”，履行好“两个责任”**

根据局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调整，制定《赫山区审计局2018年领导班子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状》，明确岗位责任。局党组领导班子要切实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主体责任。“一把手”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把党风廉政建设与审计业务工作紧密结合，一起部署，一起考核，一起落实；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坚持“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必须负主要领导责任；局分管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和纪检员协助局党组落实主体责任，发挥好组织协调作用，认真搞好监督检查、责任考核和责任追究，确保责任制落到实处。继续实行廉政建设“双重承诺”制度，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作出公开廉政承诺，每名审计人员（含协审人员）向局党组递交廉政承诺书。

**（二）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廉洁从审**

牢固树立党员干部更要带头接受监督的意识，开展经常性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战略决策部署得到贯彻落实。将党风廉政建设的检查考核与年终干部绩效考核有机结合，将检查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坚决执行审计“八不准”纪律，加大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查处力度。健全民主监督、法律监督、舆论监督机制，运用和规范网络监督，确保权力行使到哪里，监督就跟进到哪里，确保廉洁从审。

二、推进拒腐防变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一）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政治立场。组织广大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区纪委全会精神，全面准确领会精神实质，督促党员干部学习新的《党章》，严格遵守新的《党章》，增强党性修养，加强党性锻炼，切实用党的创新理论成果武装头脑，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不断提高政治敏锐性和政治鉴别力，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保持高度一致。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理念，切实转变作风，坚定崇廉拒贪的理想和信仰，形成清正廉洁的品行和操守。

**（二）开展廉洁从政教育**

加强党的十九大、中央、省、市、区纪委全会精神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 “九项规定”、市委“十项规定”、区委有关规定以及新的《党章》的贯彻学习，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市、区新出台的党纪政纪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有关部署，将其纳入中心组学习、党课教育、集中培训内容，让局机关干部全面及时地了解掌握各项廉政规定，不断增强自律意识。进一步强化警示教育效果，开展参观警示教育基地、观看警示教育专题片、聘请专家讲授警示教育课及主要领导上廉政党课等活动，使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遵规守纪意识，做到不越线、不踩线。

三、着力深化作风建设，纠正“四风”问题

**（一）持续抓好规定落实。**持之以恒抓好中央八项规定、省委九项规定、市委十项规定、区委有关规定的落实，坚持按照“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逐人、逐项、按时加以查摆和整改问题，坚决纠正打折扣、搞变通行为，坚决防止反弹。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具体制度，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公款出国（境）、办公用房、差旅费管理、会议费管理等事项。将制止奢侈浪费等作风建设规定融入审计机关建设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制度规定，提高制度执行力，努力形成改进作风的刚性约束和常态机制。

**（二）突出解决基层问题。**继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聚焦“四风”，着力解决在部分党员干部中存在的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等问题。大兴密切联系群众之风，组织机关干部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实际，倾听群众呼声，开展结对帮扶，解决实际困难，认真调查研究，更好地服务群众。通过发挥审计职责，聚焦扶贫等民生领域，紧盯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严查“雁过拔毛”、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私分等重点问题。

**（三）切实加强专项整治。**认真抓好区纪委监委部署的2018年纠“四风” 治陋习树新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突出问题、“刹人情歪风”、“中梗阻”、“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和清理国家公职人员违规参与涉矿等经营性活动专项整治工作，重点开展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暨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生育保险津贴和特殊岗位津贴专项清理工作，积极配合区纪委监委及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其他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执行廉洁自律规定，重点治理违规收送红包礼金、在具有私人会所性质的隐蔽场所搞“一桌餐”、违反“禁酒令”、用公款安排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打着集体活动幌子搞公款吃喝或公款旅游等问题；积极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其他不办”的新风尚，通过督促检查，狠刹不正之风，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四）切实转变会风文风。**以“少开会，开短会”为原则，大力倡导开短会、开解决问题的会，讲短话、讲真话、讲实话、讲管用的话。以“能短则短、能简则简”为原则，提倡短、新、实的文风，压缩信息、报告、文件等文字材料篇幅。规范控制文件简报，除重要工作事项和具有普遍指导作用的文件简报外，其他尽可能不发，凡能通过电话、传真、专网解决问题的不制发文件。加大审计管理系统和电子公文运用，进一步推进公文网络传输和网上办理。

四、加强对权力的监督和制约

**（一）健全长效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述职述廉等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建立“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建立长效机制，突出三项制度建设，完善党组议事规则，坚持党政正职三个不直接分管、末位表态等制度，严格执行“一把手”履职用权行为的若干规定。健全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在贯彻落实上级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对我局符合国家政策法律和当前规定的文件，严格落实到位；对与现行制度要求不符的，及时进行完善和修订，确保制度与上级要求相匹配，提高制度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建立健全制度及时更新的良性机制，形成以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的长效机制。

**（二）建设“阳光审计”**

以建设“阳光审计”为目标，深化党务、政务、审务公开，提高审计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深化党务政务公开，在《中国·赫山》政府门户网站、内部局域网、机关党务政务公开栏发布信息，将权力运行、机关管理等重要信息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大力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对不涉及国家秘密、被审计单位商业秘密、被审计对象和相关人员隐私、审计机关工作秘密和不影响社会稳定的审计结果全部公开。

**（三）强化建立审计回访跟踪机制**

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结论文书一个月内，到被审计单位进行审计回访，听取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工作、审计机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意见与建议，了解审计人员遵守廉政纪律情况，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全过程的监督，杜绝以审谋私和违反审计“八不准”纪律行为的发生，同时督促被审计单位加强审计整改工作。

**（四）完善信访举报工作机制**

拓宽群众参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渠道，完善信访举报工作机制，对群众反映审计机关和审计干部的问题及时处理，有具体线索的认真核实。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诫勉、函询、教育。对反映失实的及时澄清，对诬告陷害的追究责任，对举报查实的情况必要时予以通报。坚决查处发生在审计机关和审计干部中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等违法违纪问题。